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HANBO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7)

聯合公告

- (1) 買賣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
- (2) 由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作出就股份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買賣協議

本公司已獲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該等擔保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有條件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即36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00%，總代價為513,7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4271港元，其將於完成後悉數清償。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完成將於根據買賣協議中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六(6)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

就股份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待完成後，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27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4271港元之股份要約價乃經參考買賣協議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釐定，此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股份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股份要約價1.4271港元較要約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折讓約0.90%。

股份要約之價值

完成後，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

按120,000,000股要約股份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1.4271港元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為171,252,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內部資源及融資為其根據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提供所需資金。

作為有關股份要約之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海通國際資本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及全面接納股份要約涉及之代價。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完成股份要約後，要約人將審視本集團之業務，以考慮及釐定須作出之必要、恰當或合宜變動(如有，不論長期及短期)，務求最大限度地組織及優化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在大致維持現狀之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然而，經考慮股東整體之利益後，要約人保留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視為必要或恰當之任何變動的權利，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本公司。要約人將聯同本公司以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促使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於刊發綜合文件後將予委任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指定時限內達成聯交所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劉澤洲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人發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包括股份要約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股份要約發出之函件，連同就股份要約之有關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獨立股東。

股份要約乃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會於完成後方始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即將提出之股份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股份要約之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考慮接納要約之意見。

本公司已獲告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該等擔保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訂約各方

- (i) 買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 (ii) 買方擔保人(作為買方之擔保人)；
- (iii) 賣方(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iv) 擔保人甲(作為Happy Zone Limited之擔保人)；及

(v) 擔保人乙(作為Capital Oasis Holdings Limited之擔保人)。

買賣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即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75.00%)，總代價為513,750,000港元。

銷售股份之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513,75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4271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將於完成後悉數償付。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之上市地位於完成日期並無遭註銷或撤銷(惟須就買賣協議作出公告之任何暫停買賣或股份在聯交所暫停買賣期間不超過連續14日者除外)；
- (ii) 已取得監管機構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必要及所需之所有同意及批准；
- (iii) 取得在不會引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買賣協議)之情況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需之所有第三方批准及同意，且於完成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賣方及該等擔保人所需之該等同意及批准仍具有十分效力及作用；
- (iv) 經參考於完成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賣方及該等擔保人根據買賣協議所作出之保證截至完成日期於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成份；及
- (v)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直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定義見買賣協議)。

上文任何先決條件僅可由買方以書面形式豁免。倘上文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並無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於其後即時失效及不再具任何進一步效力，且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向買賣協議項下之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或承擔責任或義務，惟任何訂約方因

先前違反買賣協議之條款而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之任何索償除外。如買賣協議所規定，由要約人支付之20,000,000港元誠意金將退還予要約人或由賣方沒收。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確認毋須取得上文條件(ii)及(iii)所述之同意及批准以執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完成將於根據買賣協議中的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後第六(6)個營業日或之前落實。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後但於作出股份要約前之股權架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但於作出股份要約前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賣方				
Happy Zone Limited	156,060,000	32.51	—	—
鄭立言先生	165,600,000	34.50	—	—
Capital Oasis Holdings Limited	18,360,000	3.83	—	—
余遠茂先生	10,800,000	2.25	—	—
高立誠先生	<u>9,180,000</u>	<u>1.91</u>	<u>—</u>	<u>—</u>
	360,000,000	75.00	—	—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 人士				
買方	<u>—</u>	<u>—</u>	<u>360,000,000</u>	<u>75.00</u>
公眾股東	<u>120,000,000</u>	<u>25.00</u>	<u>120,000,000</u>	<u>25.00</u>
總計	<u>480,000,000</u>	<u>100.00</u>	<u>480,000,000</u>	<u>100.00</u>

就股份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股份或投票權。

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於3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00%。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要約人將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48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及並無就發行該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訂立或預期訂立任何協議。

待完成後，海通國際證券(代表要約人)將按根據收購守則將予發行之綜合文件所載之條款並按以下基準作出股份要約，以收購所有要約股份：

股份要約之代價

就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1.4271港元

每股要約股份1.4271港元之股份要約價乃經參考買賣協議下每股銷售股份之購買價釐定，此乃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股份要約將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1.4271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即本聯合公告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折讓約0.90%；
- (ii) 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94港元折讓約4.48%；
- (iii) 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444港元折讓約1.17%；
- (iv) 股份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37港元溢價約6.74%；及
- (v) 每股資產淨值0.2926港元(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除以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387.73%。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之1.53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之0.75港元。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之股份

完成後，黎先生透過要約人(由黎先生全資擁有)將持有合共36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75.00%。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揮任何其他股份、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亦無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表決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買賣本公司之證券

除銷售股份及股份押記外，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本公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支付代價

接納股份要約涉及之代價將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接獲填妥及有效之要約股份接納書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要約人或其代表須收妥所有權憑證之相關文件，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書方為完整及有效。

金額不足一仙之款項將毋須支付，而須向接納股份要約之股東支付之現金代價將湊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股份要約之價值

完成後，不包括要約人將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股份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

按120,000,000股要約股份每股要約股份之股份要約價1.4271港元計算，股份要約之價值為171,252,000港元。

確認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透過內部資源及融資為其根據買賣協議及股份要約應付之代價提供所需資金。

作為有關股份要約之要約人之財務顧問，海通國際資本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及全面接納股份要約涉及之代價。

股份要約之進一步條款

接納股份要約

提出股份要約之基準為任何人士接納股份要約將構成有關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股份要約所收購之要約股份乃由有關人士在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於截止日期或其後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於截止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股息(不論為末期或中期)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一併出售。

股份要約將遵守執行人員實施之收購守則提出。

香港印花稅

各接納股東須就接納股份要約，按要約人就有關人士之要約股份所須支付之代價或股份之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將自應付有關接納股東之現金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就股份要約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稅務意見

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海通國際資本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完成股份要約後，要約人將審視本集團之業務，以考慮及釐定須作出之必要、恰當或合宜變動(如有，不論長期及短期)，務求最大限度地組織及優化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有意讓本集團在大致維持現狀之情況下繼續經營業務。然而，經考慮股東整體之利益後，要約人保留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作出其視為必要或恰當之任何變動的權利，以提升本集團之價值。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無意行使任何權力以強制收購本公司。要約人將聯同本公司以合理努力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促使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少於25%。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及於刊發綜合文件後將予委任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於股份要約截止後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於指定時限內達成聯交所規定之公眾

持股量。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要約人與海通國際證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海通國際證券已獲委任為配售代理，以於緊隨股份要約截止後之日期起計90日期間(或要約人與海通國際證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有關期間)內，按當時現行股份市價之配售價，盡合理努力向並非股東之獨立第三方配售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將由要約人持有之逾360,000,000股股份(即佔已發行股份75%之股份數目)。因此，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配售安排將不會於股份要約截止前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秩序市場，則聯交所可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董事會組成之建議變動

董事會現時由八位董事組成，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約人將根據於完成後進行之審閱，於收購守則允許之最早時間變更董事會組成，而有關變動將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

除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外，要約人無意解僱本集團之僱員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資產(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除外)。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於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另行刊發公告。

有關股份要約之一般事項

股份要約之提呈範圍

要約人擬向全體獨立股東(包括並非身為非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提出股份要約。向並非身為香港居民之獨立股東提出及實行股份要約或會受該等獨立股東所處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該等獨立股東應自行了解其本身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及限制並予以遵守，並在有需要時就股份要約尋求獨立法律意見。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擬接納股份要約之該等獨立股東有責任就股份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獲取可能所需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程序及支付有關接納股東於有關司法權區所須支付之任何轉讓款項或其他應繳稅款)。

該等海外獨立股東接納任何股份要約將被視作構成該等獨立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聲明及保證，表示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獨立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意見。

其他協議或安排

要約人確認，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 (i)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接獲任何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ii) 除根據買賣協議及股份押記買賣銷售股份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對股份、本公司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持有、控制或操控任何投票權及權利；
- (iii) 除銷售股份及股份押記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本聯合公告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獲得任何股份投票權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或股份權利以從中獲益；
- (iv)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本公司證券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v) 概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賦予持有人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 (vi) 除(i)根據買賣協議買賣銷售股份；(ii)要約人以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之相聯法團)為受益人發行之有抵押債券，該等債券以要約人按其將持有之3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提供之股份押記作為抵押；(iii)融資；及(iv)股份押記外，概無與要約人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且可能對股份要約而言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之重大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進行)；
- (vii)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撤銷或尋求撤銷股份要約之某項先決條件或某項條件之協議或安排；及
- (viii)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於本公司之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劉澤洲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股份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進一步公告。

買方之資料

買方(要約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由黎先生全資擁有。買方之唯一董事為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九年期間，黎先生為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智慧」)(其股份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之主要股東。彼現時及於過去合共約六年時間一直擔任中國智慧(其主要業務包括買賣皮草成衣)之執行董事。黎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曾擔任中國電力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5)之執行董事。

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且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本集團之資料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貿易以及提供成衣供應鏈管理服務之業務。

財務資料

下文概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賬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34,819	355,952	207,60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803)	(4,378)	5,0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四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經審核) (千港元)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193,111	184,516	183,494
負債總額	51,010	48,087	43,044
淨資產	142,101	136,429	140,450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要約人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要約人發行之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就此而言，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在遵守收購守則前提下，要約人、其代名人或經紀人或聯繫人可不時地在股份要約公開接受之前或期間，購買或安排購買除股份要約內容以外的股份。此等購買可於公開市場按現行價格進行，或私下議價交易。有關該等購買之資料均需向證監會報告，並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刊載。

寄發綜合文件

要約人及董事會有意將要約人發出之要約文件及本公司發出之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一份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之詳情(包

括股份要約之預期時間表)、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股份要約發出之函件，連同就股份要約之有關股份接納及轉讓表格，將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盡快寄發予獨立股東。

股份要約乃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且僅會於完成後方始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自身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本聯合公告乃按照收購守則之規定而刊發，旨在(其中包括)知會股東及本公司之有意投資者即將提出之股份要約。董事在本聯合公告中對股份要約之公平或合理性或是否接納股份要約不作任何建議。

獨立股東務請細閱綜合文件，當中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考慮接納要約之意見。

釋義

於本聯合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股東」	指	接納股份要約之獨立股東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買賣業務之日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其他在上午九時正及下午五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於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之日期除外)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將載列之日期，以作為股份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宣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67)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將按照收購守則聯合寄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股份要約詳情、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於決定是否接納股份要約前考慮接納要約之意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購股權、限制、購買權、優先選擇權、優先購買權、表決權信託或協議、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抵押權益、或具有類似效力之其他類型優先安排(包括所有權轉讓或保留安排)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及其任何受委人
「融資」	指	(i)海通國際證券所提供不多於24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並以要約人按其將持有之3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提供之優先級別股份押記及黎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HTSPA 融資 」)；及(ii)海通國際證券所提供不多於171,252,000港元之貸款融資，並以其將透過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之股份押記及黎先生所提供之個人擔保作為抵押(「 HTGO 融資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甲」	指	廖英賢先生(「 廖英賢先生 」)，為其全資擁有之Happy Zone Limited之擔保人，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擔保人乙」	指	廖頌棠先生(「 廖頌棠先生 」)，為其全資擁有之Capital Oasis Holdings Limited之擔保人，並為其中一名賣方
「該等擔保人」	指	擔保人甲及擔保人乙
「海通國際資本」	指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資本之同系附屬公司，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代表要約人提出股份要約之代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就股份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而成立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員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劉澤洲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股份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黎先生」	指	黎亮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買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買方之唯一董事
「要約股份」	指	除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以外之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或「買方」	指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黎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擔保人」	指	黎先生
「買賣協議」	指	由賣方、該等擔保人、買方及買方擔保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買賣協議日期及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之36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之75.00%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押記」	指	(i)要約人根據HTSPA融資按其將持有之3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提供之優先級別股份押記；(ii)要約人按要約人以Haitong International New Energy VIII Limited(海通國際證券之相聯法團)為受益人發行之有抵押債券而將持有之36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提供之次級股份押記；及(iii)要約人就根據HTGO融資透過股份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提供之股份押記
「股份要約」	指	海通國際證券將為及代表要約人作出之可能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根據本聯合公告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收購本公司全部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
「股份要約價」	指	將作出股份要約之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1.4271港元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所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賣方」	指	Happy Zone Limited(由廖英賢先生全資擁有)、鄭立言先生、Capital Oasis Holdings Limited(由廖頌棠先生全資擁有)、余遠茂先生及高立誠先生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唯一董事命
Plus Valu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黎亮

承董事會命
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言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黎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鄭立言先生、廖頌棠先生、廖英賢先生、高立誠先生及余遠茂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鍾國斌先生、黎建強先生及劉澤洲先生)組成。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知，本聯合公告中所發表之意見(本集團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中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而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